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高新区)审〔2026〕11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伟科创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建伟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伟科创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5m939m,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405-445200-04-01-784095）位于广东省揭阳市高新区榕江新城环市东路以西、新城大道以南（广东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用地面积 12627.29 m²，总建筑面积 19195.94 m²，拟规划建设综合楼、生产车间、仓库以及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 6 层、1 栋 1 层、1 栋 5 层的标准厂房，1 栋 5 层的综合楼，以及其配套的服务设施。项目总投资 17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园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严禁施工期废水及其他污染物直接排入水体。

（二）严格落实《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揭阳市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切实做好施工现场“六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蔽、工地砂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地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的扬尘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作业方式和施工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气和扬尘污染；施工场地、物料堆场等应采取洒水、施工围挡等抑尘措施；施工物料运输过程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超载、沿途撒漏污染环境。

（三）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尤其是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运营期加强进出机动车辆的管理，设置减速带及限速、禁鸣标志。做好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噪声跟踪监测，根据结果及时增补、完善减振降噪措施。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废弃土石方回用于项目工程建设，建筑

垃圾应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清运至指定场所，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禁将废弃土石方等固体废物乱堆乱放和抛入水体。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生活污水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三）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主干道路侧执行 4a 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4 日

抄送：京冈街道办事处，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6 年 8 月 4 日印发